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353台中市西區博館路
117號4樓之3聯絡人：張永青 副秘書長 邱泓
靜 秘書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Email：teacher.u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中市教職字第10400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000200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一〇四年團體協約輔導研習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提升教師及本會幹部對於團體協商程序的熟悉、協商技巧的熟練與協商僵局的處理方式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團體協商程序、協商技巧與僵局處理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4年8月26日(星期三)8點30分到16點40分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【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3】
- 五、參加人員：出席人員請貴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 - (一)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。
 - (二)對團體協商約有興趣了解的教師。
 - (三)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。
- 六、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報名(研習代碼：1828602)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國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職學校、臺中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104/08/13
08:26:52

代理理事長 洪維彬

擬定：一、2022公告周知，
請有興趣教師踴躍參加。

二、參加教師擬給予
公假登記。

三、陳閱後文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⁰⁸¹³/₁₇₄₀

秘書 許俊中

校長何富財

裝

訂



線

17629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/台中市教師會 辦理 104 年團體協約輔導研習計畫

- 壹、 研習目的：
 - 一、 鑒於本會及各會員工會啟動團體協約之協商後，常因勞資雙方對協商之法令與程序不熟悉而起爭議。
 - 二、 為提升教師及本會幹部對於團體協商程序的熟悉、協商技巧的熟練與協商僵局的處理方式，特別規劃本次研習。
- 貳、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勞動部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承辦單位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會
- 參、 辦理時間：104 年 8 月 26 日（三） 08：30 ~ 16：40
- 肆、 活動地點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公室。
- 伍、 參加人員：
 - 一、 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。
 - 二、 對團體協約有興趣了解的教師。
 - 三、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。
- 陸、 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假。全程出席研習之學員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6 小時。【研習代碼：1828602】
- 柒、 課程主題與內容：(如附件一)
 - 一、 團體協商程序。
 - 二、 協商技巧與僵局處理。
 - 三、 綜合座談。
- 捌、 研習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與本會支應。
- 玖、 研習活動聯絡人：邱泓靜 秘書
連絡電話：04-23202148 ；傳真電話：04-23253663
連絡地址：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F 之 3
- 壹拾、 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研習課程表

104年團體協約輔導研習研習			
日期	時間	研習主題	講師
104 年 8 月 26 日 (三)	8:30~08:50	報到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秘書處
	8:50~09:00	開幕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洪維彬老師
	9:00~10:00	團體協商程序	待聘
	10:00~10:10	休息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秘書處
	10:10~11:50	團體協商程序	待聘
	11:50~13:30	午餐、小憩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秘書處
	13:30~14:30	協商技巧與僵局處理	徐國淦 聯合報工會理事長
	14:30~14:40	休息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秘書處
	14:40~16:10	協商技巧與僵局處理	徐國淦 聯合報工會理事長
	16:10~16:40	綜合座談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洪維彬老師
16:40~~	賦歸	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秘書處	